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 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川

联系方式: 037160331627

乙方(供方): 国新世(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 1 单元 22 层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联系方式: 18503750769

根据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超声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59)公开招标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 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 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超声处理器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SU-9000-H-	岩手县花卷市北汤口第2地割1番地3	1	1044250	1044250
超声电子气管镜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B-530US	栃木县佐野市小中町700番地	1	1044250	1044250
电脑	戴尔	ECT1250	中国	1	9500	9500
图文工作站系统	高通	GD-PACS V4.0_I 型	中国	1	30000	30000
打印机	佳能	G580	中国	1	2000	2000
内镜转运车	苏泰	/	中国	4	1500	6000
恒温箱	福意联	/	中国	2	5000	10000
血压测量仪	鱼跃	YE698	中国	1	3000	3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2149000.00元 (含税)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 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



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 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 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 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 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 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设备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 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放射诊疗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四、交货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配套服务：若新设备安装需将旧设备拆除或移机，乙方负责旧设备的免费拆除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管道的拆除及运送）。

五、设备验收

1.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等。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 15 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2.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3.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两周，特殊设备另行约定。试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验收不通过。

4.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信息系统安全验收

①设备若与信息系统相连，需由我院信息专业人员对此进行安全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整体验收不通过。

②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6.配套服务验收

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设备，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7.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前的期间内，与该货物相关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等在与货物相关的作业



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 以及货物本身出现的任何损坏(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物理性损坏、功能性丧失等),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货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专项债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 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 待专项债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为期 1 年。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若因专项债资金拨付到位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 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 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 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支付方式: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恩平湖支行

开户名: 国新(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1600002303

开户行号：105491001687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2.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涉及的院内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4.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整机免费售后保修期为5年（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备品备件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若不能满足供应而导致甲方设备停用（包含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合同中停用设备的设备金额②本合同中设备已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如有）金额③设备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月最高收益*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停用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5.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需要返回厂家进行维修，



设备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可能出现二次故障所需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维修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6.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8.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甲方有权请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部件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经发现更换部件为非原厂全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



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且需将部件调换为全新部件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9.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0.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



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1.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服务（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若逾期未提交报告，将视为该次保养未执行；若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巡视保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3.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4.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5.乙方承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八、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拥有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



权，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退换及召回

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 1%，乙方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1%。

3.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保修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对本合同项目中设备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损失，乙方每出现一次按未履行保修、维修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最高额度为该设备总金额，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有权向制造/生产商核实本合同内容（含附件）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制造/生产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7.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 3: 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4: 制造/生产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表人



2026年9月22日

杨海阳
安世辉

乙方: 国新(河南)供应链

代表人



年2026月9日22

